

系所組別		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	
招生名額		一般生 4 名	在職生 2 名	聯絡電話：(05)2720411轉21201
系組代碼		1100	1105	傳真電話：(05)2720495
系所網址		http://fllcccu.ccu.edu.tw/		
報考資格	學歷	一、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。 二、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報考資格者。		
	在職生歷	工作服務年資(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)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。		
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	項次	項目名稱	佔總成績比例	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：
	初試 (審查) 合佔 60%	審查	60%	一、口試
	複試 合佔 40%	口試	40%	說明： 無
實施方式		依初試(審查)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		
系所指定 繳交之審 查資料		一、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(含成績名次證明) 二、研究計畫(含研究動機) 三、各種英語檢定證明(如無則免繳) ※說明： 研究計畫須以英文撰寫		
系所特色 、研究及 發展重點		研究西方文學主要作家及思潮，並探討各文學時期、文類、文學理論與批評間之互動關係。		
重要規定		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，至104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。		